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聊城市东昌府区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

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

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项目

2.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聊城市民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聊城市民康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TE1XR9E，注册资金陆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3 月 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25)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553 号；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4-371502-04-01-747318；

2025 年 8 月，编制了《东昌府区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号：建字第 3715002025GG0071529 号；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502202510130101。

4.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以西、魏大庙街以南。项目总占地 59002.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1647.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52286.7 平方米（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143596.70 平方米，建设 18 层住宅楼 6 栋，21 层住宅楼 1 栋，22 层住宅楼 4 栋，24 层住宅楼 2 栋，26 层住宅楼 1 栋。配套公建计容建筑面积 869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49360.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住宅 1310 套，停车位 1110 个（地上车位 10 个，地下车位 1100 个）。容积率 2.58，建筑密度 16.82%，绿地率 35%。

5.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68,632.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56,00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24,632.00	100.00%	
一、资本金	68,632.00	55.07%	
（一）自有资金	68,632.00	55.07%	
（二）专项债券			
1. 已发行专项债券			
2.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56,000.00	44.93%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32.09%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12.84%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

（1）安置区住宅用地

本次地价测算依据聊城民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成交公告检索片区同类宗地交易数据。

其中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宅用地（宗地编号 2024-120）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并成交，该宗地位于昌润路以西、魏大庙街以南，土地用途为二类安置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亩单价 407.16 万元/亩。

表 2 周边地块参考地价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面积（亩）	土地用途	成交价（万元）	亩成交单价
1	2024-120	昌润路以西、魏大庙街以南	5.9	88.5	用于安置的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36034	407.16
平均值			5.9	88.5		36034	407.16
修正后							407.16

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腾空安置区住宅用地面积 88.5 亩。参照上述已成交宗地价格测算，计划于 2026 年完成全部挂牌出让手续，出让公示土地单价 407.16 万元/亩，预期土地出让预期现金流入为 36,034.00 万元。

（2）普通商业住宅用地

根据聊城民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到最近期间的交易案例，并对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地理位置因素及市场因素进行修正，测算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项目近期普通商品住宅土地平均出让成交价格约为 520 万元/亩。

表 2 周边地块参考地价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公顷）	面积（亩）	土地用途	成交价（万元）	亩成交单价
1	202536	奥森路以东、湖南路以荣安街以北	11.1088	166.632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82916	497.60
2	2025-59	香江路以南、柳园路以西	1.3649	20.4735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10299	503.04
3	2025-44	建设路以南、谷庄街以北、海润路以东	2.1146	31.719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二类）	16923	533.53
平均值			14.5883	218.8245		110138	503.32
修正后							520.00

魏大庙（地块二）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可腾空普通商业住宅用地面积 112.95 亩。经参考周边地块地价，预计土地单价 520.00 万元/亩，预计 2033 年挂牌出售，预计实现的土地出让预期现金流入为 58,734.00 万元。

（二）项目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为项目腾空土地出让相关费用，土地出让按照东昌府区现行国有土地出让金相关政策应自土地出让金收入中扣除失地农民养老金（1.5%）、土地出让业务费（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5 元/平方米）及教育资金、农田水利资金、廉租住房建设资金（1%）等四类基金费用，按土地出让现金流入测算上述土地出让相关费用为 4,466.01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1. 专项债券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56,000.00 万元，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2026 年 8 月已发行 7 年期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利率为 1.59%，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期，参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水平，假定本次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00%，在债券存续期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56000.00		56000.00		
2027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956.00
2028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956.00
2029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956.00
2030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956.00
2031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956.00
2032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956.00
2033 年	56000.00		56000.00		956.00	56956.00
合计		56000.00	56000.00		6692.00	62692.0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94768.00					
经营活动支出	B	44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9030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23676.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23676.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68632.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0
专项债券	I	56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5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6692.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6194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0
四、期初现金	P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8565.99					
五、期末现金	R=P+Q						

项目/年度	公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6034.00					
经营活动支出	B	171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432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76000.00	23676.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76000.00	-23676.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0000.00	24632.00				
专项债券	I	560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956.00	956.00	956.00	956.00	956.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6000.00	23676.00	-956.00	-956.00	-956.00	-956.00
四、期初现金	P		34323.97	34323.97	33367.97	32411.97	31455.9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4323.97		-956.00	-956.00	-956.00	-956.00
五、期末现金	R=P+Q	34323.97	34323.97	33367.97	32411.97	31455.97	30499.97

项目/年度	公式	2032 年	203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58734.00
经营活动支出	B		275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5597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56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956.00	956.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956.00	-56956.00
四、期初现金	P	30499.97	29543.97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956.00	-977.98
五、期末现金	$R=P+Q$	29543.97	28565.99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6000.00	2240.00	18240.00	90301.99
已发行债券	40000.00	4452.00	44452.00	
后续拟发行债券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56000.00	6692.00	62692.00	
覆盖倍数	1.44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90,301.99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2,692.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4。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 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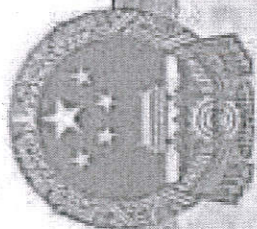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2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经营异常、
严重违法失信
记录。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殿明

经营范围 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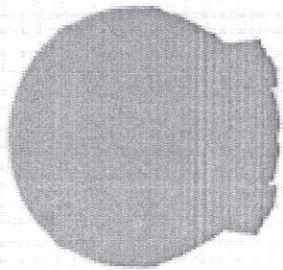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号楼13层B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郑殿明
主任会计师：郑殿明
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城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9#楼13层B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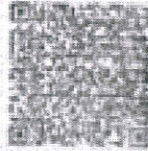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1300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4]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88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